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选举陈云桂女士和舒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详见刊载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7-05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